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何志傑先生(「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何先生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50,000,000份

每份購股權涉及之每股
相關股份認購價： 1.635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
之面值0.10港元；(i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
所報收市價每股1.63港元；(iii)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3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1.63 港元

購股權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下，並待何先生
接納購股權後，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
年期間可獲行使

向何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
批准。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
主席)及王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
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